

經濟部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業務辦理情形查核結果

【不含科專計畫及事業機構】

一、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之作業規範：

本部商業司、投資業務處、國際貿易局、智慧財產局、能源局、水利署、中小企業處、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機關(單位)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於機關網站公開。

二、按季公開補(捐)助案件：

本部各機關(單位)皆已按季於機關網站公開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案件資訊。

三、提報年度補(捐)助效益評估資料：

本部各機關(單位)均已提報年度補(捐)助效益評估資料，惟能源局所提報資料有補(捐)助金額及辦理項目填報錯誤情形，已請補正，並請爾後審慎覈實填列相關資料。

四、106 年度補(捐)助案件辦理情形：

106 年度補(捐)助計畫未達原訂預期效益(目標)者，計有貿易局(7 項計畫)及中小企業處(1 項計畫)，請於編列相關預算及審核申請計畫時審慎評估，並確實控管各項補(捐)助計畫執行情形。

五、本部相關機關(單位)【能源局、中小企業處、貿易局】請就上列缺失確實檢討改善，並依「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」落實辦理。